

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樂活空間使用管理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- 1、加強倡導體育活動，增進教師體能及情感之培養，促進師生身心健康，提昇教學品質，提供師生更充足多元之室內運動空間與設施。
- 2、發揮學校創意與特色，建構及擴增對教職員生有吸引力之運動設施，發展適性體育教育，促進身體活動量，讓教職員生在運動環境中培養同儕與同事情誼，並培養終生運動習慣。
- 3、提供鄰近社區居民利用課餘時間使用樂活空間設施，提升樂活空間使用率，讓鄰近社區居民加入運動行列，養成規律身體活動的習慣，並藉由使用樂活空間，運動紓壓健身，同時做為聯絡社區居民關係之管道。

二、設置地點：

- 1、高中部體育館一樓：多功能韻律教室。
- 2、國中部校舍地下室：桌球樂活空間。

三、開放時段及對象：

- 1、平日上課期間(08:00-16:00)以體育課班級優先使用。
- 2、平日非上課時間開放本校教職員工、眷屬及鄰近社區居民登記使用。
- 3、各單位、本校教職員工生、鄰近社區團體，於假日辦理活動使用借用樂活空間，必須事前填寫申請表，簽會體育組同意並經校長核准，由總務處負責登錄後方得使用。學務處辦理各項活動得以簽陳申請，免填申請表。

四、管理制度：

- 1、平日上課期間體育課班級需由授課教師借用，在實施體育活動之前應先行檢查場地器材設備安全，對危險性活動項目應注意主客觀條件，對初學者要有保護措施，以策安全。
- 2、樂活空間之運動設施器材除體育教師得按本校課表自動準備使用外，其他各單位申請使用時，必須事先經體育組同意後方得使用。
- 3、開放校內外人士運動，惟必須遵守本細則相關規定，上課期間必須以上課班級為主不得影響教學活動之進行。
- 4、不得從事非樂活空間可進行之運動及活動。有本校教師或專業教練指導，並於申請時經核可者除外。
- 5、有損本校校譽、影響公益或可能損壞本館場建築及附屬設備器材之活動者不予借用。
- 6、凡在本館場內舉辦之各種活動，不得有任何營利行為，並禁止販賣任何物品，公益活動之義賣經申請核可者除外。
- 7、借用單位於活動期間應維護本館場內之清潔，使用完畢應負責清理環境並將垃圾帶離本樂活空間。
- 8、為維護場地清潔與確保使用者之安全，禁止嬉戲追逐、大聲喧嘩、嚼食口香糖及攜帶飲料、食物進入場內食用。
- 9、若不依規定使用，故意損毀破壞或偷竊器材，導致器材遺失或損壞，應由使用者負責所有相關損失之賠償，並送相關單位處理，對於違反使用管理規定之學生或團體，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糾正或取消使用權利部份時間，若再違規或屢勸不改，則停止各項使

用權利直至行為改善為止。

- 五、凡有違犯前項規定，經勸阻後仍未改善，得停止其使用；學生不接受師長之指導或勸告者，得視實際情節輕重，停止其使用或報請學務處處分。
- 六、本辦法經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